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尔生物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267,940股，发行价格为15.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03.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142.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60.54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33766_J0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46,657.05	30,000.00
2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50,000.00	50,000.00
3	销售网络建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6,657.05	100,000.00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	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3,000	2.10%~3.30%	2019/12/30	/
中国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产品	35,000	3.27%	2020/5/19	2020/11/19
中国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	3.25%	2020/5/19	2020/8/19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截至2020年5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外，“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已投资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及节余情况如下：

（一）为实施“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向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出资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特生物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就上述出资事宜，公司、海特生物、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海特生物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结息款（扣除手续费）	账户余额
海特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893	14,261.91	76.25	14,338.16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待支付合同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30,000.00	15,738.09	11,206.41	3,055.50

注：上述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暂不含结息款，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特生物就“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收到有关政府机关拨付的技改项目专项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128 万元。“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部分费用改为从前述专项政府补助中支出，无需再就相应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故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发展。“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5.5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

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鹏

魏 鹏

韩志达

韩志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